

永城市殡葬管理所
2021 年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殡葬管理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殡葬管理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殡葬管理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殡葬管理所概况

一、永城市殡葬管理所主要职能

(一) 部门主要职责

永城市殡葬管理所主要职责是管理殡葬事宜、推进殡葬改革，殡葬改革与殡葬法规宣传、殡葬执法检查、违反殡葬法规行为查处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殡葬管理所是全供事业单位，编制人数 7 人，实有 60 人，在职人员 53 人。其中财政供给 13 人，在职 11 人，退休 2 人，非财供退休 5 人。

二、永城市殡葬管理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- 1、骨灰存放及墓地销售工作。
- 2、新墓地建设。

三、永城市殡葬管理所预算单位构成

机构设置情况：永城市殡葬管理所是民政局下属二级机构。
本单位无二级机构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殡葬管理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608.07 万元，支出总计 608.07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29.27 万元，增长 27%。主要原因：由

于工资标准调整、墓地项目金额增加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608.0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608.07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608.0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98.07 万元，占 16.2%；项目支出 510 万元，占 83.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08.07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29.27 万元，增长 27%；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工资标准调整、墓地项目金额增加等，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08.07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608.07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29.27 万元，增长 27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 596.45 万元，卫生健康 4.09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7.53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8.07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92.7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5.3%，比上年增长 0.68 万元，增长 0.7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2%，比上年减少 1.41 万元，下降 58%；商品服务支出 4.3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7%，比上年增长 0 万元，增长 0%；主要变化原因：工资福利

支出增加是因为执行新工资，新增了物业补贴；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是因为取暖费调整到了工资福利支出；商品服务支出无增减是因人员减少一人所致。项目支出 51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3.8%，比上年增加 130 万元，增长 34%主要变化原因：项目增加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公墓及骨灰存放 510 万元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持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；主要原因是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9.91 万元，其中办公费 1.7 万元、印刷费 0.2 万元、电费 1.8 万元、取暖费 6.15 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6.31 万元、差旅费 0.4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、工会经费 0.35 万元、福利费 0.88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.12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墓地管理及骨灰存放项目 2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51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53.25万元，其中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49.43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92.82%（其中，房屋26.75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50.22%）；通用设备1.94万元，占3.65%（其中，车辆0万元，占0.00%，单价50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0万元，占0.00%）；专用设备0.77万元，占1.45%（单价100万（含）以上设备0万元，占0.00%）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1.11万元，占2.08%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0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

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